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71號

上　訴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聖杰

選任辯護人　張原瑞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4年度原金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4年3月1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361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本案審理範圍之說明：

原審判決後，本件上訴人即檢察官已明示上訴之範圍是僅就量刑部分上訴(本院卷第7至8、81頁)，則依現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及其修法理由，本院審理範圍自僅及於原判決關於被告之刑部分，其餘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故就此量刑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等部分，均援用原審判決之記載。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謂：

被告陳聖杰(下稱被告)可預見將金融機構帳戶交由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以詐欺社會大眾轉帳或匯款至該帳戶，成為所謂「人頭帳戶」；且其所提供之金融帳戶將來可幫助車手成員進行現金提領而切斷資金金流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而進行洗錢，仍基於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將其名下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帳號詳卷，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復被

告可預見如有來源不明之款項匯入自己帳戶，該等款項極可能為詐欺犯罪所得，若提領款項，可能因此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竟層升犯意，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將告訴人陳獅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金額其中新臺幣(下同)3,400元提領後花用殆盡。嗣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否認犯行，辯稱：我是為了辦貸款，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主管」之人說我財力不夠，要提供帳戶製作財力證明才能辦貸款，我才交付本案帳戶等語；直至原審為求輕判，始坦承犯行，難認被告已認知到自身錯誤。加以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陳獅、被害人陳王水錦洽談和解，未見其因悔悟而力謀彌補被害人損害之誠意，犯後態度難謂良好。原審僅量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5,000元，似嫌過輕，未能罰當其罪，不合於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亦與一般人民之法律情感相悖，爰提起上訴，請求撤銷原判決，另為適法之判決等語。

三、本院判斷之說明：

㈠按量刑之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時，已依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範圍，又未濫用其職權，即不得遽指為不當或違法。

㈡原審就本案之量刑，已本於被告之責任為基礎，依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具體審酌(原判決第3頁㈤)，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既未逾法定刑之範圍，亦與罪刑相當原則、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無違，自不得指為不當或違法。是檢察官單憑被告於偵查中所為犯罪緣由之陳述、未妥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犯後態度不佳，認原審量刑過輕，即非有據。揆諸前開規定，原判決量刑既無漏未審酌或評價錯誤之情，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縱與檢察官、告訴人主觀上之期待有所落差，仍難指其量刑有何不當或違法。是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亦無理由。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作成本判決。
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萩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又菱提起上訴，檢察官黃怡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佑銓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